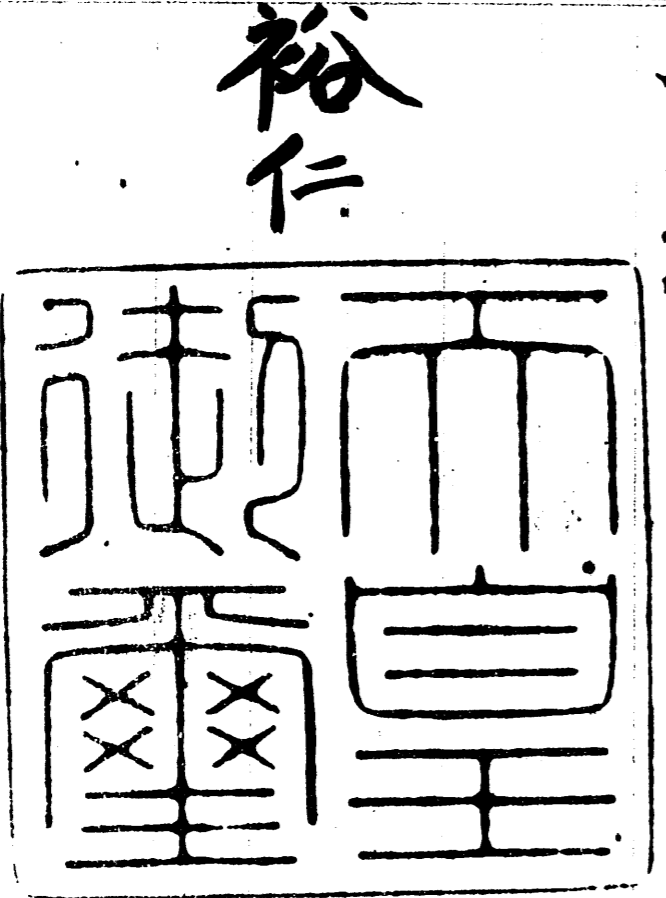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七十七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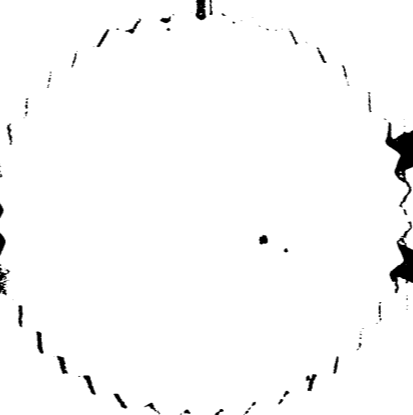
朕日本銀行株式補償審査委員
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
セシム



日

昭和十七年五月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



勅令第四百七十七號

日本銀行株式補償審査委員會官制

第一條 日本銀行株式補償審査委員會ハ大藏大臣ノ監督ニ屬シ日

本銀行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限ニ應セシメタ

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

第二條 委員會ハ會長一人及委員十六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

第三條 會長ハ大藏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ツ

委員ハ左ニ掲グ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

一 大藏部内高等官

二 日本銀行總裁及副總裁

三 學識經驗アル者

PP
長

前項ノ委員ハ第二號ニ掲グル者ヲ除クノ外大藏大臣ノ奏請ニ依
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。

第四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

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大藏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
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ヲ置ク大藏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
ヲ命ズ

幹事ハ會長ノ指擲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

第六條 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大藏大臣ノ奏請ニ依リ

書記ハ上司ノ指擲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